

分級認證自評表

➤ 哺集乳室屬性：依法設置(符合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第 5 條第 1 項)

➤ 開放對象：對外開放民眾使用-「更換尿布之設施」列入評核項目

➤ 評核項目、內容、標準與說明：

1. 評核項目配分

(1) 評核項目一~五：採「倒扣」方式計分，每項「不符合」扣 5 分。

(2) 加分項目六、七：採「加分」方式計分，每項加分最高為 2.5 分。

2.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與效期

(1) 特優(效期 3 年)：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(含 100 分)

(2) 優(效期 2 年)：評核分數為 90~99 分。

(3) 良(效期 1 年)：評核分數為 80~89 分。

(4) 自 111 年至報名截止日(112 年 6 月 21 日)前曾被民眾陳情過，且經查證屬實，則降一等級。

(5) 評核項目中標示★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及「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之必要項目，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。如實地認證當日★之項目有任一項「不符合」之情形，或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，且不評核等級。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【一~五項採「倒扣」方式計分】						
一、 外部 環境	1-1-1(★)	哺(集)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，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	●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7-1 條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			
	1-1-2(★)	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集乳外，不得作其他用途				
	1-1-3(★)	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裡				
	1-2(★)	哺集乳室門口中文標示為「哺集乳室」或「哺乳室」	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			
	1-3	建築物入口、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集乳室之位置	● 對外開放或含兩層樓以上之機構哺集乳室，於建築物入口、大廳、樓層表、平面圖或電梯樓層表等民眾易見明顯處公告或標示哺集乳室位置			
	1-4	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告示	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	1-5	座落位置有明顯之 <u>方向指引牌</u>				
	1-6	標示牌字樣清晰且不易脫落				
	1-7	哺集乳室門口英文標示為「Breastfeeding Room」				
	1-8	通道、門口無雜物阻礙進入				
二、 內部 環境	2-1(★)	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保護措施				
	2-2	哺乳室內部有圍簾區隔哺乳空間				
	2-3(★)	通風良好(例如:窗戶、空調、電扇...等設備)				
	2-4(★)	採光良好				
	2-5	地板平坦、乾燥且乾淨、無灰塵				
	3-1(★)	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				
三、 內部 配備	3-2(★)	可靠背之椅子				
	3-3(★)	有蓋垃圾桶				
	3-4(★)	設有電源設備(插座或延長線)	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3-5(★)	緊急求救設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救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僅提供專職人員定點服務而無緊急求救設備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3-6(★)	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，且設備有標示字樣或使用說明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無標示字樣或無使用方式說明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3-7(★)	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，如鈴聲作響、電話接聽、專職人員立即回應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拒絕測試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3-8(★)	緊急求救機制經實地測試，回應單位應於求救發出後的 <u>5分鐘內</u> 到達現場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拒絕測試者，不符合標準 				
3-9(★)	具備洗手設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手台(應含肥皂或洗手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乾洗手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 ●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，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 				
3-10	設有「使用中」提示，且容易使用或操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外部人員可辨識哺集乳室「使用中」 ● 「使用中」提示可為標示牌、掛牌或燈號 				
3-11	設有擺放隨身物品的置物空間	例如：桌子、櫃子、平台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				
3-12	緊急求救設備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	緊急求救設備之位置距離地面不高於120cm，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母乳哺育環境				
3-13	洗手設施應物品足量、於使用效期內且方便使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，如為洗手台，水壓不穩定或水流不乾淨者，不符合標準 ● 如為乾洗手液、濕紙巾，不得超過使用效期(物料如分裝，應檢視原包裝效期或於瓶身標示原包裝使用效期) 				
※對外開放民眾使用者，需提供民眾更換尿布之設施						
3-14-A1	該設施容易操作使用	如壁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項				
3-14-A2	該設施乾淨無污、無雜物					
3-14-A3	該設施穩固不搖晃					

評核項目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四、 管理 維護	4-1(★)	有專人維護管理				
	4-2(★)	訂定「 管理維護辦法 」供管理單位人員遵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例如：外部及內部管理規範、設備維護規範、管理人員守則等 			
	4-3(★)	提出評鑑日過去2個月每日 清潔維護紀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若設置未滿2個月，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鑑日之紀錄 			
	4-4(★)	提出評鑑日過去2個月 設備定期檢查紀錄 （包含：通風設施、緊急求救設備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若設置未滿2個月，則提供自啟用日至評鑑日之紀錄 			
	4-5(★)	訂定「 書面使用規範 」，並張貼於明顯處供使用者遵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例如外部及內部使用規範、使用者需知等，內容需含開放時間、使用方式等 			
	4-6(★)	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 ● 不得收費使用 			
	4-7	於門外張貼服務人員聯繫方式				
	4-8	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				
	4-9	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	例如：使用名冊或使用人次統計			
五、 母乳 哺育 宣導 教育	5-1(★)	員工知道「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。 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 ● 詢問2名員工，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 			
	5-2	於機構內提供或張貼母乳哺育相關文宣（不限於哺集乳室內）	例如：張貼母乳宣導海報、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			
	5-3	對員工宣導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紀錄	可提出近1年內之教育訓練簽到單、將條例列入員工守則等各種形式之對內部宣導證明文件（如該場所有志工，亦須提供 志工教育訓練紀錄 ）			
	5-4	員工可明確回答哺集乳室位置（含樓層、地點）	詢問2名員工，其中1名為服務櫃台人員或守衛人員			

評核項目	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【六、七項採「加分」方式計分】							
評核項目			項目說明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 (不扣分)	分數欄
六、 設置 母乳 專用 冰箱	6-1 (0.5分)	冰箱貼有使用規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、母乳冰存注意事項等 ● 符合加 0.5 分，不符合無加分 			/	
	6-2 (1分)	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 ● 非母乳專用冰箱者，應有密封保鮮設備分隔母乳，且與食物分層擺放 ● 符合加 1 分，不符合無加分 			/	
	6-3 (1分)	評鑑時溫度為 _____ °C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冰箱設有溫度計，且冷藏溫度 < 4°C ● 冷藏溫度等於 4°C 為「不符合」 ● 符合加 1 分，不符合無加分 			/	
七、 哺集 乳室 入口 設計	7-1 (0.5分)	是否提供以下哪些設備，便利身障者及嬰兒車通行?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扶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斜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哺集乳室位於 1 樓，則看建築物門口是否提供身障斜坡等友善設施 	/	/	/	
	7-2 (1分)	是否有門檻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門檻高度為 _____ 公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作 1/2 斜角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作 1/2 斜角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門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門檻高度大於 3 公分(含 3 公分)，無加分 ● 門檻高度為 0.5~3 公分，但無作 1/2 斜角處理，加 0.25 分 ● 門檻高度為 0.5~3 公分，且有作 1/2 斜角處理，加 0.5 分 ● 門檻高度小於 0.5 公分(含 0.5 公分)，加 0.75 分 ● 無門檻，加 1 分 	/	/	/	
	7-3 (1分)	門框(內框)間的距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 90 公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90 公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於 90 公分，加 1 分 	/	/	/	
成績結算			填表人員簽章		主管簽章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★」項目不符合標準：_____ 項 ● 其他項目不符合標準：_____ 項。 ● 分數：_____ 分 (含加分項目，滿分為 105 分)							